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一、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请求权

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请求权；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权；
- (3) 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4)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5)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6)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7)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

分类	期限	适用
普通诉讼时效	3年	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	4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限制性期间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一般情形：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2. 中止和中断

	中止	中断
发生时间	时效进行中的最后6个月	时效进行中的任何时间
引起原因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的；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包括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等事由。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 (3)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续表

	中止	中断
法律后果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适用及期间起算点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算
- B.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适用普通诉讼时效
- C. 兑付国债本金和利息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 D. 债务人自愿履行债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 E. 分期履行的债务，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答案：BCDE

解析：选项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例题-多选题】 以下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有（ ）。

- A.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
- B. 债务人请求延期支付
- C. 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个月内遇不可抗力
- D. 债权人提出清偿请求
- E. 债权人出差未回

答案： ABD

解析： （1）选项 C： 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2）

选项E ： 债权人出差未回不影响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二、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某些形成权的存续期间，又称“预定期间”。

除斥期间届满，形成权**即告消灭**。

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既存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如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同意权等。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谢谢 观看

THANK YOU